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無著菩薩造 簡稱【論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安慧菩薩釋上集論 簡稱【釋】

【論】謂如實知實有差別不可得智。依法勤修三摩地者。瑜伽地云何當知。有五種。一持二作三鏡四明五依。

【釋】復次依法修三摩地者瑜伽地。云何當知。此地略有五種。謂持任鏡明依。

【論】云何持。謂已積集菩提資糧。於煖等位於諸聖諦所有多聞。

【釋】持者。謂已積集菩提資糧。於煖等位依諸聖諦所有多聞。如所多聞安立止觀所緣境故。說名為持。又已積集菩提資糧者。為求諦現觀聽受契經等法。故名多聞。

【論】云何作。謂緣此境如理作意。

【釋】任者。謂緣此境如理作意。由此作意。依所多聞無倒思惟。所聞義相任持心故。

【論】云何鏡。謂緣境有相三摩地。

【釋】鏡者。謂緣此境有相三摩地。此三摩地即緣多聞。為境與定相俱故名有相。由此三摩地猶帶所知事同分影像相故。又此三摩地能審照察所知事質。故譬於鏡。

【論】云何明。謂能取所取無所得智依此道理佛薄伽梵妙善宣說。

菩薩於定位	觀影唯是心
義想既滅除	審觀唯自想
如是住內心	知所取非有
次能取亦無	後觸無所得

【釋】明者。謂能取所取無所得智。由此智見道所攝現觀轉故。云何菩薩依瑜伽地方便修學證無所得。謂諸菩薩已善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已。過第一無數大劫已。聞隨順通達真如。契經等法如理作意。發三摩地依止定心。思惟定中所知影像。觀此影像不異定心。依此影像捨外境想。唯定觀察自想影像。爾時菩薩了知諸法唯自心故。內住其心知一切種所取境界皆無所有。所取無故。一切能取亦非真實。故次了知能取非有。次復於內捨離所得二種自性證無所得。依此道理佛薄伽梵妙善宣說。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。義想既滅除。審觀唯自想。知所住內心知所取非有。次能取亦無。後觸無所得。

【論】云何依。謂轉依。捨離諸羸重得清淨轉依故。

【釋】依者。謂轉依。捨離一切羸重得清淨轉依故。當知此中以因果兩位釋瑜伽地。由持等四種釋此地因。最後一種釋此地果。